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證製發及使用規則

中華民國 89 年 8 月 31 日本校第 13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34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本校第 3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5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學生證之製發及使用，依本規則辦理。

第二條 本校新生完成註冊手續者，由教務處核發學生證，作為學生身分證明之用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開始上課後，應持學生證至教務處註冊組加蓋「註冊」章；未加蓋者，以不在學論。

第四條 學生畢業或退學離校時，應將學生證繳回教務處註冊組註銷。

前項學生證若有遺失之情形，應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補發，且完成補發申請手續後，不再核發新證。但畢業者如有特殊情形仍得核發。

第五條 學生證不得轉借他人或作其他不正當使用，亦不得塗改、偽造或變造，違者無效並應移送法辦。

第六條 學生證如因毀損不堪使用時，應填具換發申請書，經相關單位核章後，連同舊證、工本費壹佰伍拾元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換發新證。

第七條 學生證如因故遺失，應填具補發申請書，經相關單位核章後，連同工本費繳費證明及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，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新證。

學生證遺失補發工本費如下：第一次補發壹佰伍拾元、第二次以後補發每次貳佰元。

第八條 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學生證補、換發之作業時間均為三個工作天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。